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日期	停牌起始日	复牌日
113579	健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4/20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9.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2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2日
- 自2026年4月20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4月22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健友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健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3号”文核准,于2020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319.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健友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兑付方案
-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 五、兑付办法
- 六、转债摘牌日
-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策,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对于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025-9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3579 转债简称:健友转债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审计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中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说明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哲先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薛敏女士工作调整,现委派张弛先生接替董哲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露女士接替薛敏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独立性声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弛先生:2024年1月1日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项目,2023年开始在正中关天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露女士: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正中关天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志翔股份(688508)、贝斯特(300580)、新美星(30050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张弛先生和陈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证天业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六次提示性公告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6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1.0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5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税前全额派发赎回金额,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赎回事项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后,“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2日为“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后,“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2日为“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赎回,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为110.52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董秘办  
 联系地址:021-58303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09

###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所处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将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10001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026年度投入金额	202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募集资金总额	123,886.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886.65万元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万元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3,886.65	0.00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	0.00	0.00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3天(挂钩沪汉普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券商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存有风险(若有,请列明)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363天(挂钩沪汉普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是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为363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

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资金使用日期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理财资金使用日期	100,000	114,300	715,800
	合计		715,800	66,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次数				66,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总额				66,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02%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02%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03%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003%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003%
最近12个月内理财资金使用金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比例				0.0003%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4月30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5-061)。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的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并暂停资金使用,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是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使用所需,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0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黄金二期产品结构》,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取收益81.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券商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投资类型	是否保本	是否存有风险(若有,请列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是	是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87 转债简称:振华转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指可转债赎回时点,即自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1×365/100×1.05%×286/365=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65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税前全额派发赎回金额,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期开始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赎回事项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停牌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后,“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4月22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

特别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赎回,将按照100.31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4日收盘价)为460.72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特别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董秘办  
 联系地址:0714-6400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向西商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向西商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资金用于公司下属公司合规项目的建设。本次融资期限不超过27个月,融资成本8.50%/年。公司以其持有的西安高新新区高新国际商务中心C座数码大厦部分写字楼及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天地源地产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永安广场”项目部分车位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一号—房地产业》要求,现将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房地产储备开发项目概况、竣工面积  
 2026年1-3月,公司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2026年1-3月,公司新开工面积82.9万平方米,权益新开工面积82.9万平方米。公司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权益竣工面积9.15万平方米。

二、签约面积、签约金额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2026年1-3月,公司签约面积销售面积6.0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2.56%。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面积4.2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77%。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69,068.57万元,同比下降28.19%。实现权益合同销售金额58,711.49万元,同比下降31.77%。

三、房地产出租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6.80万平方米,权益出租房地产总面积6.78万平方米。2026年1-3月,公司租金总收入为741.52万元,权益租金总收入为741.06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 上海汇通